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盛稳定给付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牌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财利1个月周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保证金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旗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超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财恒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睿祥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财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庆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财利1个月周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财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财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兴华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雅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远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惠1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惠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惠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添德5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裕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荣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世中短A、B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招商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宝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阳股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中证8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灵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源北省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首次停牌时间为公告刊登日（2020年8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本基金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50189）与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8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投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明对照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两级份额的分级机制，同时调整运作方式、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有关转型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拟对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表决权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保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按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

（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转型后新基金将终止分级运作，因而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

（三）终止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

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四）转型后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新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权益类资产，充分利用可转债债券兼具权益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特性，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

2、投资范围

新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期限债券、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回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新基金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80%，AAA级别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外的其他信用债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50%；相关资信评级机构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评级业务许可。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新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另外，新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同时新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还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可收申购款等。

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缩短久期、降低杠铃策略、增加骑乘策略、新基金将在本项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债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新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新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遵循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遵循进行投资，以期整体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4、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新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新基金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80%，AAA级别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外的其他信用债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AA级别的比例为其他信用债债券资产的50%-100%，AA+级别的比例为其他信用债债券资产的0-50%；相关资信评级机构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评级业务许可。

（2）新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新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股和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新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同一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产生的权证除外）；

（5）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股和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新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类资产净值的10%；

（8）新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新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新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资产组合中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新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新基金的总资产，新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新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5）新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新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新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新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新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11）、（15）、（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限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新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以本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届满时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新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新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新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业绩比较基准

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6、风险收益特征

新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新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新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交易日、投资限制、交易结算等与内地市场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七）预动定价机制

指当新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转型后基金的费用

1、管理费率

新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新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1）新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赎回费率

（1）新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按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新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新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转型后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

（2）新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是现金分红。

新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转增基金份额，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场内收益分配方式，并提前公告。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少数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原则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新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规定媒介公告。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请参阅《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转型后基金的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一次转型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或者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将按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转型并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具体安排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仍适用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十）原基金份额转换

1、分级份额转换

基金选择赎回期间的次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也是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日。

2、份额转换方式

（1）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再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

（2）招商可转债份额：

招商可转债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别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一一）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及以上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转型方案。

二、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应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行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

1、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转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B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

2、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正整数倍配对申请合并所需的对应份额，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按照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转换前存在溢价交易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转换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办理基金实卖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后可能无法办理场内赎回。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在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转型后的运作风险

1、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和管理风险。

2、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3、基金变更后风险等级变化的风险，由于基金变更后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在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提示投资者关注。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196506
传真：（0755）83076974
招商基金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电子邮箱：cmf@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票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不止一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思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请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五：《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合同中关于基名称的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做出相应修改。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开展基金募集活动。	三、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开展基金募集活动。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开展基金募集活动。	三、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开展基金募集活动